

4 NOV 1939

521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一〇九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政府公報第一〇九號目錄

##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九件

法規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咨一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一件

## 議政（缺）

##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 內政

命令

內政部令一件

法規

中醫審查規則

公牘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咨二件

## 財政

公牘

財政部咨呈四件

財政部摺呈二件

## 治安

公牘

治安部訓令一件(附件)

治安部咨呈一件

## 法

### 公牘

法部訓令二件

法部指令六件

法部咨呈三件

法部總務局函一件

### 特載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一件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一件

法部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一件

## 教育

###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

教育部公函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呈一件(附件)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公函一件

實業部批一件

附錄

教育部啓事一則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廣告

三十五則

નુ

ખુ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茲制定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實業部總長 朱泰濟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茲制定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實業部總長 朱泰濟

法部總長 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據治安部呈請任命李明常爲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雙 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據建設總署呈請任命李哲千李鼎遺爲該署秘書魏柱岑過受鎔劉中秀孫瑞林何復述劉學灤  
龔齊振尹贊先爲該署科長程叔泉沈瓊章宏序朱致經郭顯欽嵇銓陳季良陳雪峯孔昭義楊金  
鑰徐邦榮錢兆奎王德恒沈念喬任怡濤劉南策黃澄瀛饒葆民富強湯震龍彭葆初張金鑑杜聯  
凱吳樹聲吳樹德梁金銘張柟趙煥泰爲該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任命劉志敷爲司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法 委 員 長 董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建設總署公路局參事江守保平調任爲北京工程局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建設總署水利局參事本莊秀一調任爲天津工程局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建設總署濟南工程局參事平尾勝調任爲該署水利局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建設總署天津工程局參事山本弘調任爲濟南工程局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 法規

###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會部署爲清查北京市內其原有公產起見根據行政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案組織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隸屬於行政委員會

第二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清查範圍以北京市各會部署原有公產爲限由各會部建設總署及北京市公署另組清查公產委員會共同商討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三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四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置事務清理調查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

前項人員由財政實業兩部人員中調用不另支薪

第五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爲辦事上之需要得由財政實業兩部調用僱員

第六條 凡各會部署所有公產均由清查公產處綜核登記於登記後仍歸由原會部署管理應用其不屬於現在各會部署所有者概歸由行政委員會收備公用

**第七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每屆月終應編製清查公產目錄詳列清查辦法呈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俟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完竣即行裁撤呈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各人員組織之

- 一 行政委員會議政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各選派一人
- 二 各部各選派一人
- 三 建設總署北京市公署各選派一人

**第三條** 前條委員由各會部署各就簡任人員中遴選兼任不另支薪

**第四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中公推之

**第五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由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人員兼任不另

派員

第六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開會無定期遇各會部署清查公產處有請議事件或行政委員會或其他關係機關有交議事件時由主席委員酌量情形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公 賦

##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八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駐朝鮮京城總領事館  
令各省市公署  
本會所屬機關

爲訓令事查政府爲訓練各機關在職人員囑由新民學院辦理官吏再教育班現該班前後畢業學員已有兩期該學員等於畢業後各回原差其俸薪固已各有原定惟既經訓練識力應必增進如其任事情形尙屬良好自宜予以獎勵查新民學院其他各班學員由各機關任爲科員或助理員者薪俸大都在八十元以上該學員等原薪據其自陳尙有不及公布俸額表中委任最低級六十元之數者其量予調整尤爲必要爲此令仰查明核辦彙報考查並轉飭所屬機關一律辦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六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查政府爲訓練各機關在職人員囑由新民學院辦理官吏再教育班現該班前後畢業學員已有兩期該學員等於畢業後各回原差其俸薪固已各有原定惟既經訓練識力應必增進如其任事情形尙屬良好自宜予以獎勵查新民學院其他各班學員由各機關任爲科員或助理

員者薪俸大都在八十元以上該學員等原薪據其自陳尚有不及公布俸額表中委任最低級六十元之數者其量予調整尤爲必要爲此咨請

查明核辦彙覆考查並轉飭所屬機關一律辦理此咨各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七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逕啓者查政府爲訓練各機關在職人員囑由新民學院辦理官吏再教育班現該班前後畢業學員已有兩期該學員等於畢業後各回原差其俸薪固已各有原定惟既經訓練識力應必增進如其任事情形尙屬良好自宜予以獎勵查新民學院其他各班學員由各機關任爲科員或助理員者薪俸大都在八十元以上該學員等原薪據其自陳尙有不及公布俸額表中委任最低級六十元之數者其量予調整尤爲必要爲此函請

查明核辦彙覆考查並轉飭所屬機關一律辦理此致各會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唐  
李  
平  
生

##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度抗字第七九號

再抗告人 徐淑慧 住安定門內寶鈔胡同八十三號

右再抗告人爲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額之部分廢棄

再抗告人應供擔保一千二百元

其餘之再抗告駁回

理由

查本件再抗告人因保全其對於魏筱潤之分析遺產請求權聲請假處分經北京地方法院依其聲請就所舉請求標的中之貢院四條一號房地及貢院住宅東西隔壁房屋爲禁止債務人處分典押之假處分裁定後債務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就假處分之原因並未依法釋明假處分法院即不得無條件命爲假處分因而宣告於再抗告人供擔保一萬二千元或相當之有價證券後始得依北京

地方法院裁定爲假處分在案按債權人就假處分之原因應負釋明之責凡釋明事實上之主張應依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爲之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十四條均經定有明文本件再抗告人在聲請假處分時就其所稱債務人隱匿財產等情均陳明係得自傳聞並求北京地方法院於開庭之際訊問債務人有無該項情事而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主張爲真實其後亦未據陳明債務人某項陳述可引爲釋明之方法或免除釋明責任之根據則原裁定認再抗告人未盡釋明之責自非不當茲再抗告人乃謂其應爲假處分之原因與有實施之必要及雙方之情況當北京地方法院准予訴訟救助時已爲詳細之斟酌殊不知准予訴訟救助僅以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爲要件與有無假處分之必要全然無涉再抗告人竟引用關於訴訟救助之裁定爲在假處分程序主張利己事實之論據顯屬無理牽扯至於所稱受債務人之託爲其議售財產之景嵐芬以及買主中證既屬尙待傳訊自與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不同殊不能供釋明之用又所稱債務人議售前門外勸業場爲其並不否認之事以及勾結姚澤生僞造同德銀號債權業經該再抗告人在北京地方法院釋明等情則未據說明債務人究有何項陳述可以證其並不否認與該再抗告人究曾提出何項證據以爲釋明方法而乃指原裁定爲率不加察亦屬非是原裁定命再抗告人供担保係以此補充其釋明之欠缺再抗告人之有無資力既與其應否負釋明責任無涉卽不能以無資力爲詞指摘原裁定之命供担保有何違誤再抗告人主張毋庸命供担保非有理由惟在假處分程序債權人所應供之担保當以足敷補償債務人因假處分所應受之損害爲準本件北京地

方法院原裁定所列之假處分標的雖據再抗告人之估計共值拾壹萬陸千元之鉅但均係不動產又僅以禁止債務人之處分（典押係處分之一種）爲假處分之方法與債務人之使用收益並無影響故債務人因假處分所應受之損害亦不過因各該不動產價額低落所喪失之利益北京地方不動產之交易不甚頻繁其價額亦自不至常有變動原裁定遽定再抗告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爲壹萬貳千元未免過多應酌予減少以昭平允再抗告尙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一九二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玉章因略誘及僞造私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漢文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姚書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佐臣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秀勇與金鳳岐因強秀勇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金鳳岐因強秀勇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李玉生與李譚氏等因請求返還佛像或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陳李氏與陳瑞春因請求離婚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潤生與智慧因請求返還定金及賠償損害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水順恒爲與巴力果夫間請求返還貨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董恒茂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樂樂等因擄人勒贖故意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文芳因毀損建築物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王玉亭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傅福生因強盜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瑞麟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漢民因盜匪案件對於本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雨臣與大源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

一 張寶氏等爲與灤縣縣公署因求償債務涉訟對於本院判決及裁定聲明異議一案

一 王家堡與郭鍾旺等因請求分鄆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馬增福與馬增璧等因請求分給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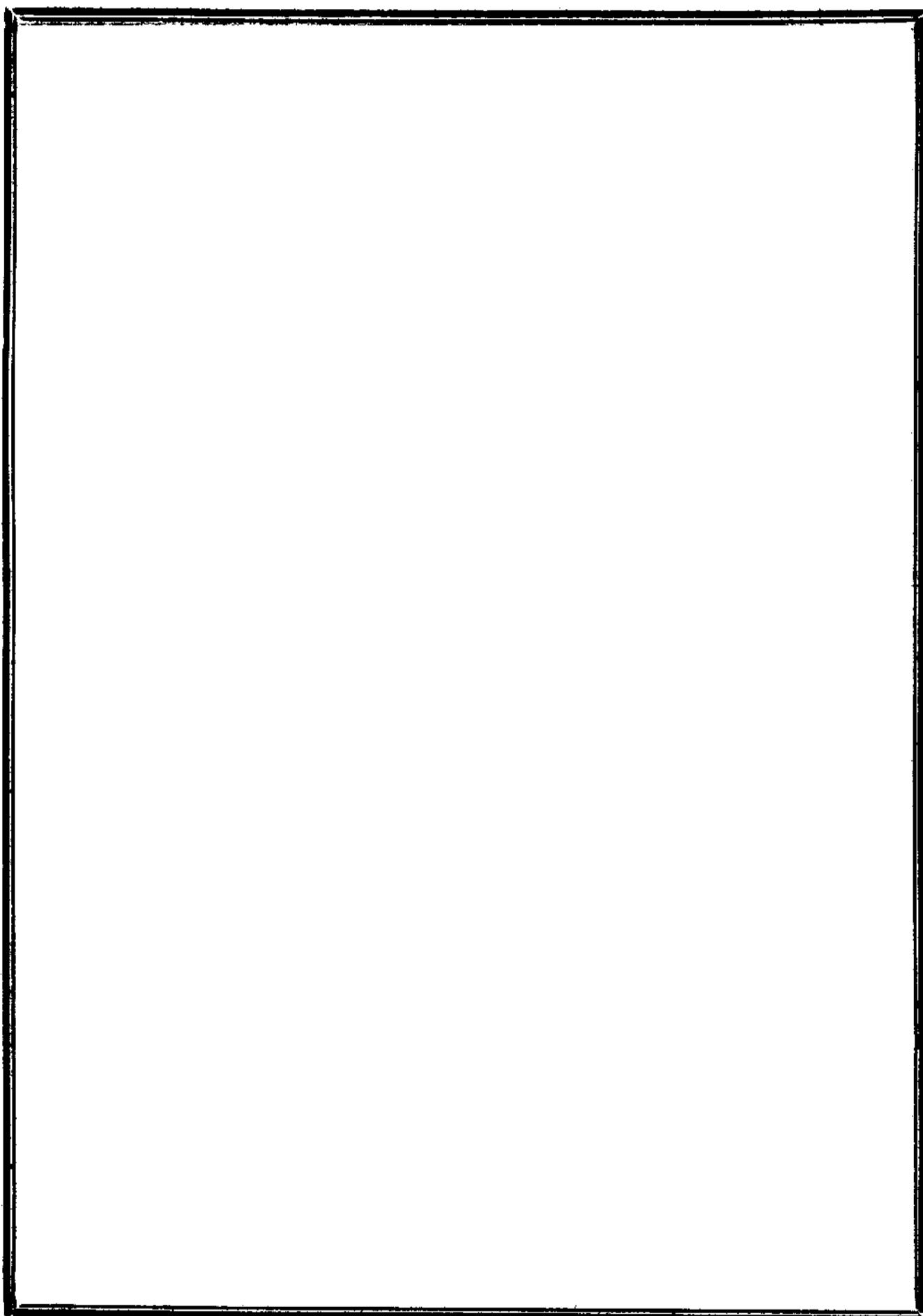
一 崔永柏與衛新秋因確認婚約無效及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  
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寶箱與閻淑文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特 載

一四

第 二〇九號



内

正文

命 令

內政部令  
總字第二四六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茲制定中醫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 法規

中醫審查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醫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醫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經中央或省市公署中醫考試及格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由內政部給與證書其他地方政府如縣公署警察局等考試及格者應由地方政府發給證書不得請領部證

本條所稱市公署係指特別市而言

第三條 中醫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中醫學校指經教育部立案之中醫學校而言

第四條 中醫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五年以上者指由地方政府允許執業後在五年以上

者而言

第五條 依照中醫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請領中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費款呈送執業所在地或原籍所在地行政機關核轉省公署轉送內政部審查

一 履歷書三份

二 本人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三 資歷證明文件

四 證書費五元  
五 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前項執業所在地或原籍所在地為特別市時應逕呈市公署核轉內政部審查  
審查資格應就請求給證人提出之資歷證明文件行之但認為必要時得通知請求  
給證人提出補充證據如證據與第二條一二三四款不合者均應予以攷詢前項攷  
詢得就左列科目範圍按照請求給證人所習科目以口頭及書面行之

一 病理學

二 藥理學  
三 方劑學  
四 診斷學  
五 內科學  
六 外科學  
七 兒科學  
八 婦科學  
九 喉科學

十 眼科學

十一 花柳科學

十二 導科學

十三 按摩科學

十四 鍼灸科學

第七條 本規則第六條所規定之致詢事項依照中醫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由內政部授權省

及特別市公署委託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辦理致詢時湏就各該地中醫團體延聘五人至九人組設中醫致詢委員會負責執行並將姓名履歷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中醫致詢及格後由省及特別市公署發給證書署名為省長或市長並由所屬衛生行政主管長官副署

第九條 凡經致詢及格之中醫姓名年齡籍貫資歷應由省市公署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一九四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宛平縣知事金士堅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籌組本縣小學教職員興亞會經過情形附送規則及職員名單請備案等情當經函請教育部督核並指令各在案茲准函復略開經核所擬規則尙屬可行等因准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一九四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爲答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呈略開案查本公署前擬舉行第二次縣政會議日期各節業經咨呈在案此次縣政會議已於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如期舉行開會儀式秩序頗形整飭開會後當將各縣提案報告等件分日依次討論表決自二十七日起三十日止總計提案一百四十五案於三十日下午舉行閉會復於本月一二兩日先後召開各縣知事會長懇談會暨各地特務機關長懇談會各一次開會結果尙稱圓滿除呈報行政委員會並分別咨呈治安部並將會議紀錄編輯成帙另行咨報外爲此檢同施政要綱咨呈鑒核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次

貴公署舉行第二次縣政會議並先後召開各縣知事會長懇談會各節辦理甚為妥善所送施政要綱五項亦屬可行除備查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 總字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查華北此次水災區域廣闊情形嚴重

政府軫念民生並為重視災情起見已於九月六日成立華北救災委員會統籌辦理救災一切事宜嗣後各省市報告災情請撥振款以及籌辦冬振等關係救災事務於咨呈本部之外並應同時分報華北救災委員會以免屢轉需時貽誤事機除分行外相應咨達

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盼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財

正女

公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四三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一五五八號公函內開接准摺陳以統稅公署署長袁永廉因病請假署務重要請派本部參事毛鴻賓暫行兼代該署副署長一節此事可即由部先行委派不必明令發表俟該參事到署後一二月並視袁署長病情如何再行酌定等因奉此本部當卽遵照辦理茲據該署呈復該副署長毛鴻賓已違於五月二十二日到署任事等情前來除俟該副署長到署一二月後並視袁署長病情如何再行呈請

核辦外合將該副署長到署任事日期具文轉陳敬請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四三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爲咨呈事查前奉

鈞會咨開關於駐滿通商代表函呈請選派代表參加日滿實業協會違經分別函請北京天津青島濟南各市公署轉詢各市商會是否派人參加在案茲准各市公署函復除北京市商會推派楊紹業姚澤生前往參加其餘各市商會均未派人參加理合呈復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環

財 政 部 咨 呈

總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爲咨呈事查前奉

鈞會咨開查中央各機關並各省市公署科長以上職員名單本會時需查考相應附送表式咨請貴部查照編製前項職員錄連同所屬機關一併查明列入送會以資應用等因奉此違經將本部科長以上職員填表呈報並通令所屬各機關按表填註以憑彙轉在案茲據各機關呈復科長以上職員名單均已照表填齊除山西財政廳長銜名遺漏未報已令飭補報一俟到部再行補呈外謹將所屬各機關科長以上職員名單彙齊呈送

鑒核理合具文敬乞

察照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職員名表十一紙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爲咨呈事案據統稅公署呈稱彰德分局遷移開封改爲開封統稅分局一案業經呈准現正遵令遷移所有開封統稅分局應用鈐記擬請提前頒發俾資信守等情竊查該分局地點旣已遷移名稱亦已變更所請頒發新鈐記尙屬需要似應照准茲特據情轉陳敬請

鈞會令飭印刷局刊製咨部轉發以符名實除原有彰德分局鈐記俟新鈐記奉頒後再行轉呈註銷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財政部摺呈 總字第九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摺呈事案奉

鈞會公函開爲考查地方情形擬由各部推選人員開單送會彙辦等因奉此茲擬派本部薦任秘書黃丙三科員王傳恭袁蕃助理員羅越華四人前往是否有當理合開呈  
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公牘

委員長王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政部摺呈 總字第九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摺呈事前奉

鈞會公函飭由各部推選人員考查地方情形一案本部曾經摺呈擬派薦任秘書黃丙三科員王傳恭袁蕃助理員羅越華四人前往在案茲據秘書黃丙三呈稱夙患失眠等症近復加劇正在醫治誠恐長途跋涉體力不勝有誤要公懇請俯賜體察准予另派幹員前往以重公務等情前來查該員所稱似屬實在茲擬改派本部參事高崇祿前往是否有當理合摺陳敬請  
鑒核謹呈

委員長王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治

安

公牘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陸軍第一二三集團司令  
令治安軍 陸軍第七八團團長 本部各局室

爲訓令事茲由本部製定治安軍陸軍集團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暨步兵團暫行服務規則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該○(即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附治安軍陸軍集團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 份  
治安軍陸軍步兵團暫行服務規則 份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安軍陸軍集團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按治安軍陸軍集團編制表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凡集團司令部各官佐均須絕對遵守

第三條 各官佐除遵照內務規則及特有明令規定者辦理外餘悉照本規則行之

第四條 各官佐對於所任職務應恪負責任努力將事尤須辦理敏捷不得無故延宕積壓凡有關機要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五條 本規則所定集團司令權責獨立團長亦得適用之

## 第二章 權責

### 第一節 集團司令官

第六條 集團司令承 治安部總長之命綜理全集團一切事務對部下各部隊各級官佐切實監督指揮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七條 凡集團司令部各項事務均由集團司令裁定之  
集團司令有切實施行左列各事項之責

一 集團司令應將建軍主義軍人訓條與建設東亞新秩序新中國軍人應負之使命隨時向官兵剴切曉諭以養成公而無私以身許國之觀念確保永久治安之忠誠

二 集團司令應負所屬部隊訓練教育養成嚴正紀律良好精神俾平時受動員令可隨時應戰戰時能保持本集團戰鬪力之全責

三 集團司令關於軍政軍令及教育訓練一切計劃均承 治安部總長之命辦理之

四

集團司令應置身隊伍中嚴密檢查監督部隊之訓練務使其程度

整齊劃一俾臻完備

五

集團司令須分期召集全部各級官佐面詢一切俾得判斷其能力並增進情感

六

集團司令對於各部全年訓練計劃須有綿密考慮適當區分各種演習計劃尤應分期施行

七

各團營長(獨立連長)及全集團參謀副官等之訓練亦為集團司令之特要任務並由參謀長補助之

八

集團司令對於全部軍官訓練應有明切之教育計劃以戰術為主養成各級指揮官認識典範令熟悉戰術原則課以作業增其活用能力又須注意精神與意志之統一有純潔之思想與愛國之觀念成爲國家人民之忠僕後進官兵之模範即在危難無畏官命令亦能本其意旨處置一切

九

集團司令應不時躬臨各部考察各種勤務並施行緊急演習以觀

各部隊動員準備程度及戰鬪能力

十

校閱關係考察軍隊教育之成績及促進其改良司令應按照軍隊

教育令切實施行

十一 集團司令應注意部隊之撫養舉凡給養薪餉服裝裝備諸大端均須隨時考察並改善之

十二 兵器彈藥各種器材裝備及馬匹車輛等皆係重要軍資籌備補充極屬不易集團司令尤應督飭所屬加意保管隨時檢點勿令稍有缺損以保軍隊實力

第二節 參謀長

第 九 條 參謀長輔佐集團司令處理全集團一切事宜督率參謀處長籌劃全般事務關於本集團各官佐業務之進行得監督指揮並指導命令之實行

第十條 參謀長負有輔佐集團司令施行第八條所列各事項之責

第十一條 參謀長爲本公司令部幕僚之長承集團司令之命負責處理全集團事務得訂定各種規則及圖表

第十二條 參謀長處理事務得依其所規定發交各部隊主任長官按照實行但須經集團司令之同意

第十三條 參謀長對於有關係之各機關應將其有關係之事項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第十四條 參謀長承集團司令之意旨關於全集團一切事務有提議議決之權

**第十五條** 參謀長關於機密文電信件書籍圖表諜報戰史材料及軍事出版物件等項屬於該主管者有特別監視處理之責

**第十六條** 無論平時戰時參謀長對於各種計劃應向集團司令建議遇有意見不同處須詳述理由以備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參謀長應與各處處長密切合作並示以各種方針關於參謀處一切業務尤須格外注意

**第十八條** 參謀長應指導本司令部各官佐應行作戰準備之訓練並使咸知本身之職責

**第十九條** 參謀長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如無特別命令得由本部參謀處長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條** 參謀長承司令之意旨對於附員有監督指揮並課以任務之責

### 第三節 各處處長

**第二十一條** 本司令部各處處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處處長對於所屬各官佐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賞罰之權

**第二十三條** 各處處長對於本處業務之進行及所屬各官佐服務細則應另行擬定之

### 第四節 各處官佐

第二十四條 各處各級官佐承長官之命分任本處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各處各級官佐對於長官應負責承辦各項業務

第三章 職掌

第二十六條 參謀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動員及作戰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平時戰時部隊之配置調遣事項
- 三 關於命令機密文電之擬定事項
- 四 關於教育及訓練計劃事項
- 五 關於射擊演習計劃事項
- 六 關於交通計劃及通信設備事項
- 七 關於軍隊演習及各種行軍宿營事項
- 八 關於討伐匪共事項
- 九 關於校閱及秋季演習一般事項
- 十 關於各級指揮官學術實施作業事項
- 十一 關於派遣間諜及統計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各種偵察事項

十三 關於管區內及駐地附近地理物資之研究調查及編製兵要地誌與地圖事項

十四 關於築城陣地之特別處置事項

十五 關於與附近駐在友軍連絡事項

十六 關於徵募計劃事項

十七 關於防區計劃及警戒計劃事項

十八 關於一切軍事上之研究及籌劃改良進步事項

### 第二十七條 副官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及各項冊籍並傳達報告事項

二 關於全集團庶務之整理事項

三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四 關於人事之處理及年資考績履歷兵籍等調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六 關於交際事項

七 關於本部士兵夫役之管理及裝械庫房之保衛事項

八 關於招安慰勞撫卹等事項

九 關於徵發各種器材事項

十 關於徵募及斥退事項

十一 關於全集團人馬給養及規定宿營給養事項

十二 關於警衛及戰時防空事項

第二十八條 軍需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費之會計出納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被服糧秣之籌備採辦事項
- 三 關於收支簿記及各種給與事項
- 四 關於軍用器材並燃料之配備借給事項
- 五 關於營繕事項
- 六 關於集團所屬各級部隊金錢物品會計經理之監督事項  
軍械處之職掌如左

第二十九條

- 一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器具材料之儲存出納事項
- 二 關於軍械軍火之補充配備運輸修繕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器具材料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稽核軍械軍火之支給事項

五 關於軍械技工之教育及其作業監督事項

第三十條 醫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集團醫務並人員馬匹衛生事項
- 二 關於平時戰時醫務人員之補充事項
- 三 關於人員馬匹之檢驗事項
- 四 關於人員馬匹防疫事項
- 五 關於馬匹之飼養及蹄鐵事項

第三十一條 軍法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事司法事項
- 二 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 三 關於戒嚴執法事項
- 四 關於逮捕及移送人犯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一節 收文

第三十二條 本司令部收發室(由副官處派員辦理)收到外來文件先行摘由分類編號登記按其事類性質分別為急要機密普通等送請參謀長及集團司令

簽閱後發交各主管處辦理如係普通文件參謀長得逕交各主管處辦理或二處以上會辦

第三十三條 凡屬急要機密文件應由參謀處收發員登記原封送參謀長轉呈集團司令啓閱

第三十四條 本司令部收到之電應由收發室登記送由參謀處專員翻譯後呈由參謀長轉呈但有親譯字樣者送呈親譯

第二節 擬辦

第三十五條 各處於收受文電後先由處長審核批示或呈閱或分配擬稿或簽呈請示或存案備查

第三十六條 承辦人員應於稿面上加蓋急要機密普通等戳記以資區別

第三十七條 凡文電關涉兩處以上之事件由主辦處擬稿送請會辦之處核之

第三十八條 公文稿件經各處主管核定或會核後呈送參謀長簽署呈司令判行

第三十九條 公文稿件除急要機密者應隨時擬辦或呈閱外其普通文件應每日規定時間彙呈司令判行

第四十條 凡集團司令部命令及司令部呈部文件均應由司令簽署以昭慎重

第三節 發行及歸檔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令部文電稿件判行後發還原處繕寫或交專員譯發惟繕發及譯發

均須校對無訛後分別送印封送外收發室發行

**第四十二條** 公文發行後其稿件仍由原辦處彙卷歸檔

**第四十三條** 管理檔卷由各處主官指派專員辦理之

### 第五章 值日

**第四十四條** 集團司令部應設正副值日官各一員正值日官以校官或同等軍佐充之

副值日官以尉官或同等軍佐充之其輪次表由副官處擬定呈准施行

**第四十五條** 值日官之任務如左

一 處理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臨時或緊急事務

二 保持秩序監察軍紀風紀

三 預防危險

四 檢查清潔衛生

五 其他主管長官特命事項

**第四十六條** 值日官在值日勤務時間內對於本職事務仍應辦理

**第四十七條** 值日官對所負值日勤務事項能自行處理者逕自處理之否則報請主管長官通知該管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八條

值日勤務以每日正午交代之

第四十九條

值日官應備日記簿載明逐日事務於交代時呈閱

第五十條

值日官應在值日官室住宿

第五十一條

值日官於晚間熄燈後應視時宜巡查各處除門口通路及公務工作之室內不熄燈外其餘不需要之燈火概行熄滅

第五十二條

士兵夫役等於早晨辦公前下午散公後應將辦公室通道等處打掃清潔凡督促管理人員隨時檢查

#### 第六章 辦公時間

第五十三條

集團司令部辦公時間由副官處按季分別擬定呈核通報各處實行

第五十四條

各官佐應恪守時間承辦事件如有緊急重要者雖逾辦公時間亦須辦竣

方可退公

第五十五條

各官佐於辦公時間內不得另作他事致碍公務

第五十六條

各處應置簽到簿一冊各職員到公時應即簽名以備考查而核勤惰

#### 第七章 紿假

第五十七條

集團司令部凡遇星期及紀念例假之日給予休假但臨時有命令停止休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各官佐非有疾病及重要事故不得任意請假

第五十九條

各級官佐因病或事必須請假者其假期准給與否悉遵照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夫休假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六十條

凡准假人員其職務應由該主管官指定他員代理之

第八章 會客

第六十一條

會客應按規定時間行之

第六十二條

會客時間及接待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普通會客應在會客室內不得延入辦公室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各官佐除有公務接洽外不得濫接賓客致碍辦公並不得容留外客在司令部內住宿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各處辦事細則由各處處長自行擬定呈准施行

第六十六條

步兵團以下各部會佐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軍陸軍步兵團暫行服務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集團司令部服務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本團各級官佐除遵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及陸軍軍官服務綱要服務外  
餘悉照本規則切實行之

獨立團團長除遵照集團司令部服務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外餘均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本規則係接步兵團編制所規定其集團司令直轄之獨立隊及獨立連等亦適用之其團內之營連職責有適用於獨立隊長及連長者亦須參照遵行

### 第二章 職責

#### 第一節 團長

第四條 團長承集團司令之命掌理全團一切事務對於所屬各級官佐切實監督指揮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五條 團長常須置身隊伍中嚴密督飭所屬部隊之教育訓練務使其程度整齊劃一養成嚴正軍紀良好精神團結鞏固以期完備而收指臂之功

第六條 團長對於所屬各部隊全年訓練教育計劃應有縝密之考慮遵照軍隊教

育令督促實行之

第七條

團長得隨時召集本團各級官佐舉行會議或訓誡以謀一切之進步

第八條

凡來往公文團長均須躬自簽核

第九條

團長對於所屬官佐之勤惰與操行有隨時考查報告集團司令獎懲之權  
團長因公外出時如無特別命令得由中校團附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第二節 中校團附

第十一條

中校團附輔佐團長處理全團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中校團附承團長意旨督同少校團附擬定各項學術教育計劃實施表件  
及諸章則認真施行以謀統一

第十三條

中校團附承團長意旨得隨時召集關係各官佐會議以資改善而求進步

第十四條

中校團附對於本團一切事務認為有興革之必要者得呈由團長核定辦理之

第三節 少校團附

第十五條

少校團附承團長之命及中校團附之指導擔任所屬各部隊教育訓練及其他一切計劃事宜

第十六條

少校團附輔助中校團附處理本室一切事務

第四節 旗官

第十七條 旗官有掌理保衛團旗之專責

第十八條 旗官承團長之命及中校團附之指導輔助團副官處理一切庶務

第五節 各主任官

第十九條 本團各主任官承團長之命及中校團附之指導處理應辦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各主任官對於次級人員有致核成績及指導之責

第六節 司號長

第二十一條 司號長承團長之命及中校團附之指導掌管全團號兵之訓練教育演習等事務並輔助團副官管理傳達事務

第三章 業務

第二十二條 團附之業務如左

- 一 關於動員作戰剿匪及平戰時部隊之指揮配置等事項
- 二 關於教育計劃及實施進度各表件之製定事項
- 三 關於訓練教育及各種演習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教育器材之籌劃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會議及印刷教材事項

第一二三條 副官之業務如左

- 六 關於訓練教育文件處理事項
- 七 關於圖書保管分配事項
- 八 關於本團軍紀風紀之維持事項

第一二十四條 軍醫之業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團醫務及人馬衛生事項
- 二 關於士兵身體檢驗事項
- 三 關於病患者治療事項
- 四 關於醫藥器具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士兵病假給與事項  
六 關於種痘及防疫事項  
七 關於馬匹飼養之檢驗事項  
八 關於醫務有關文件處理事項  
軍需之業務如左

- 一 關於軍費會計出納保管等事項  
二 關於裝械彈藥器材等一切籌劃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給養及各種給與事項  
四 關於軍械技工作業及其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全團馬匹蹄鐵事項  
六 關於一切經理及與經理有關之文件處理事項  
書記之業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收發保管等事項  
三 關於人事表冊官佐履歷之繕造保管事項  
四 關於團史事項

第二十六條

五 關於機要文電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文牘事項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二十七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書記室拆封摘由送由中校團附轉呈團長批示後仍發還書記室分別移送各主任官承辦之

第二十八條 凡文件分到各主任官後由該主任官責成承辦人員遵照擬稿未奉批示辦法者可隨時請示有關二處以上之文件得會稿擬辦之  
承辦員將稿擬就須經各該主任官詳核後再呈請團長判行

第二十九條 凡判行文稿由主管室繕校無訛後連同原稿送書記室鈐發其原稿仍交主辦室歸檔

第五章 考勤

第三十一條 所有本團官佐一律在團住宿其回寓規則由團長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團各官佐因病或事必須請假其假期准給與否悉遵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夫役休假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凡准假人員其職務應由團長指定他員代理並呈報備查

第六章 團值星勤務

第三十四條 團值星勤務由各營營長少校團附輪流充之

第三十五條 值星人員無論例假星期均須日夜在值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十六條 值星人員在勤務期間內對於本職事務仍應辦理

第三十七條 值星官備日記簿一冊載明逐日事務於每日正午呈閱之

第三十八條 值星官對於臨時發生事故能逕自處理者即處理之否則通知該主管官

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值星勤務以每星期六日正午為交代期限

第四十條 值星官交代之際應將在值期間內所有事務及有無新頒命令或特別事項均須告知接值者然後同到團長面前報告方准交代

#### 第七章 營部諸員職責

##### 第一節 營長

第四十一條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理本營教育訓練及管理等一切事務

第四十二條 營長常須置身隊伍中以身作則甘苦與共以期上下一心團結鞏固增加

戰鬪實力

第四十三條 營長應督飭所屬官佐盡心職務嚴正紀律

第四十四條 營長對於所屬各官佐勤惰與操行得隨時攷查與改正並有呈請獎懲之

第四十五條 營長得隨時召集本營官佐舉行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並隨時檢視各連教育訓練以期整齊劃一

## 第二節 營附

第四十六條 營附輔佐營長處理營內一切事務

第四十七條 營附承營長之命隨時檢視各連教育訓練以期增進程度

第四十八條 營附對於某連之學術認為有興革之必要者須報告營長處理之

第四十九條 營附承營長意旨督飭本部各官佐處理一切事務

## 第三節 營副官

第五十條 副官承營長之命及營附之指導辦理一切事務

## 第四節 書記

第五十一條 書記承營長之命及營附之指導處理營內一切文牘事宜

第五十二條 書記對於次級者有指導之責

## 第八章 營值星勤務

第五十三條 營值星官以各連連長輪流充之

第五十四條 營值星勤務上之事項適用第三十四條至三十九條但接交者應同到營長面前報告之

第九章 連之諸員職責

第一節 連長

第五十五條 連長承營長之命負本連教育訓練管理之全責關於教育須受營附之指導

導

第五十六條 連長應督飭所屬處理連中一切事務

第五十七條 連長應督飭所屬盡心職務嚴守紀律以爲士兵之模範

第五十八條 連長對於所屬之勤惰與操行有隨時考查及糾正之責

第五十九條 連長對於排長有指定擔任某種學術教育之權

第二節 排長

第六十條 排長承連長意旨擔任本排教育訓練管理等一切事務

第六十一條 排長有督飭所屬士兵嚴守紀律之責

第六十二條 排長對於全連士兵應一視同仁無分畛域且有懇切指導之責

第三節 司務長

第六十三條 司務長承連長之命擔任本連武器彈藥裝具被服器材等收發保管一切事務

第六十四條 司務長承連長之命擔任經理一切事務

第六十五條 司務長承連長之命籌辦全連伙食事宜

#### 第十章 連值星勤務

第六十六條 連值星勤務以本連排長輪流充之

第六十七條 連值星官承連長意旨對於全連士兵有集合引率告誡事項之責

第六十八條 關於值星勤務上之事項得以第五十四條為準但不赴營長處報告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七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治 安 部 咨 呈 保字第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為咨呈事案查本部前以保字第九號咨呈之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業經

鈞會第一六四次會議議決由本部咨行各省市遵照辦理在案查該規定內開第八條警備隊之服裝暫用現地原有服裝逐漸與治安部之規定服裝一致茲制定縣警備隊服制圖說一冊除分別咨令外理合檢同該項服制圖說咨呈

鈞會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縣警備隊服制圖說一冊(從略)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法

公牘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查天津監獄房屋除中央事務樓西大樓二科辦公室西新監鹽監炊場南病監醫務所女監及女工場與各職員宿舍尙屬堅固外其餘各工場及東監房年久失修墻磚剝落經此次水患或已倒塌或被水浸墻基損壞傾圮堪虞仰該院長轉飭該典獄長督率工囚分別拆卸並將磚木材料妥爲堆置以俟本部設計另行建築至教誨室房屋應飭工切實檢查如果可以使用即當迅速修理又拆卸房屋之時須派印刷科工師王光宇織布科工師蘇樹生織毯科工師馮立根等到場將各項機械及物品暫行移存南病監及女工場或其他相當處所分別整理機件如已生鏽應即擦油總期減少損失恢復較易併仰飭違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法部總長朱灝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此次天津水患迭經本部派員馳赴天津監所辦理善後事宜並督飭主管人員清查及

打撈該監成品與各種材料計有未被水浸之毛巾三百三十三打又二百三十一條布二百七十七疋零布一千五百六十五尺又二十一塊紗簾八十四打棉紗二塊顏料二半筒毛邊紙十一箋報紙洋毛邊各一領軸綫四個綫球五個棉紗一百二十三斤布鞋三百零八雙及水浸之布一百三十疋毛巾四十七打又二十二條紗簾五打布鞋四十雙棉紗二塊綫球五十六個毛邊紙八領報紙二領軸綫七個椅布一捲木鏡框二十五個拖鞋二十三雙緯線三十五斤棉紗九十一掛或已漂洗或經曝曬此項物品如果堆積日久勢必低減成色有損作業基金仰該院長酌量處理如天津市場一時不能銷售應飭交北京第一監獄按照市價代爲出售現在物價日漲不得貶價推銷所得價款暫由該院保管以備該監恢復作業之用至水浸之布疋應改染深色飭各監獄購製冬季棉囚衣褲或看守制服備價繳還原本仍將辦理情形及作業材料與各項財產之損失狀況詳細查明一併列表具報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五九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遵照前頒刊發委任職鈐記辦法刊發之各縣監獄鈐記可否暫准應用檢同印模祈核示遵由

悉該院已發各委任職監所鈐記暫准鈐用嗣後刊發該項鈐記應遵照印信條例法定尺寸辦

理並隨時將印模及啓用日期報部備案勿再彙案呈報印模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7968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靜海縣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判決冊除由該院另令指示外杜文煜與張壽山求償債款事件判決既依聲請宣告假執行則其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之規定應予核明諭斷該判決理由未予就此說明逕於主文宣告假執行實不免為違法之裁判又該判決理由稱本件原告主張向被告償還本洋若干云云殊不可解仰即轉飭該縣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7990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爲呈報太原地方法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原本毋庸由書記官與推事並列簽名至作製判決正本固係書記官之職權應由書記官簽名但亦須簽于「本件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證」之第三行其次行須記載年月日乃該判決竟由書記官與推事併列簽名究為原本抑為正本而報部應用正本顯係不合體裁又判

決結論處宜用原告之請求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某條判決如主文爲妥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存此令

法指部令 指字第八四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北京地院本年六月份及補報五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呈判均悉查所送五月份判決冊張敏淑與鈕庚申確認離婚字據無效事件其事件標目欄應記「確認離婚字據無效請求同居及撤銷婚姻事件」又判決主文第二項應記「被告反訴之請求駁回」主文第三項應記「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又查六月份判決冊金孫迺謙與許承淑撤銷婚姻事件其事件標目應記「請求撤銷婚姻及姘度關係事件」其主文第一項應記「原被告本反訴之請求均駁回」其判決論結處亦應改爲「原被告本反訴之請求均無理由」又查該判決關於被告金影年部分既經另行裁定乃未將該裁定併予呈報亦碍攷核又查張秀茹與常玉山等請求解除婚約事件依民法第九七六條應由當事人自行解除不得由法院逕行宣告解除婚約即令主張解除婚約之一造具有民訴法第二四七條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亦只得提起原婚約已因解除而歸於不存在之確認之訴乃該判決逕以裁判宣告解除殊屬錯誤均仰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五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七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判決冊請鑒核由呈暨表判均悉查判決冊史剛峯與中華平安公司求償欠租及騰房事件其事件標目所記一部提起上訴應易為提起一部上訴又各判決後所記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民事庭一行應與推事簽名平行書寫又各判決所記書記官認證年月日應記於書記官簽名一行之前又依民訴法第二二九條第三項所記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記于書記官簽名之後均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送青縣本年三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當事人欄祇須記明原被告及其姓名住所毋庸記載其性別年齡乃查所送各判決原被告欄竟稱原被告又贅列男女性別及其年齡已屬違式且事實欄內均未敘原被告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尤嫌疏漏又楊戴氏與楊樹離婚事件判決理由下未將康文奎如何作證之證言敘明亦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背又該判決理由內以中人回

紹棟等屢傳未到因卽推定中人等對該字據默認亦殊不當與民訴法第三〇三條第三一八條第三一九條第二二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有背至理由內載習慣須有先例方能成立一語其見解尤爲錯誤習慣之成立以有無慣行事實及公之確信心爲準且須以法無明文之事項爲要件並非以有無先例爲斷又該判決以被告另無獨立財產即不判給養贍其見解亦屬不當又蔡姜氏與蔡國榮離婚事件被告旣未反訴根本上已毋庸論及返還聘金且聘金係一種贈與苟無法定撤銷原因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原不得請求返還該判決以離婚原因發生於被告因而謂被告不得請求返還聘金殊屬錯誤又判決原本祇須由縣長及承審員簽名均毋庸蓋章該判決於縣長及承審員名下均繕有印字亦有未合又判決主文某某之婚姻准予離異一語宜改爲「原告與被告准予離婚」其餘之訴駁回宜作「其餘之請求駁回」仰卽轉飭該縣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杏 呈 上字第三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爲咨呈事據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呈稱青島監獄現經着手籌備所有該監獄應用印章請賜刊發等情據此查照印信條例及本部法院監所印信分類表該監獄應鑄發薦任乙種印一顆文曰「青島監獄印」薦任小官章一方文曰「青島監獄典獄長」俾資鈐用相應咨呈  
貴會即請

迅予鑄發實爲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法部咨呈 上字第三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爲咨呈事查河南高等法院業奉

任命黎炳文爲該院院長已飭早日前往籌備恢復茲特列表敬請

貴會迅予補鑄高地院檢印信交由本部發交該院長携往應用相應咨呈即希  
督照辦理實爲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請鑄印信表一件

法部總長朱漢

## 請鑄河南高院及開封地院印信表

機 關	印 信	質 料	請 鑄	印 文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小章	簡任乙種	銅 質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小章	簡任甲種	銅 質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院長小章	薦任甲種	銅 質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院長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	薦任甲種	銅 質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小章	薦任	銅 質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法部總務局函

便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政府公布之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前經本部以訓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通行在案此項隨令附發之條文原係根據

行政委員會寄送之原附件及政府公報三月十一日刊行之臨時增刊照印茲查第六十五號政府公報末頁刊有本治罪法正誤表聲明第二條內「一月以上」字樣應更正爲「二月以上」事關刑期出入原文繕印既有錯誤本部自應照其更正之件重行印發以重法令而免沿誤相應檢同重印條文一份函送

查照此致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省市高等法院暨檢察處

法部總務局啟

## 特 載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

二十八年九月份

姓 名	執 行 職 務 區 城	加 入 律 師 公 會 年 月 日	核 准 登 錄 年 月 日	備 考
祖 福 廣	北 京 地 方法 院 管 轄 區 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金 振 西	天 津 地 方法 院 管 轄 區 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路 兆 駿	濟 南 地 方法 院 管 轄 區 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范 紹 鞍	北 京 地 方法 院 管 轄 區 域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同 前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該律師加入公會期尚未據呈報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

二十八年九月份

姓 名	執 行 職 務 區 城	撤 銷 登 錄 原 因	核 准 年 月 日	備 考
金 振 西	冀 管 縣 轄 地 區 方 域 法	務 因 改 在 天 津 地 方法 院 執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陸 鼎 祥	北 京 管 轄 地 區 方 域 法	現 任 公 職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

二十八年九月份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簡 歷	審議日期	議決結果	備 考
秦彥卿	三 八	山 東	曾充青島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	九月十五日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郭肇焜	三 九	山 東	曾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等職	九月十五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陳善	四 九	江 蘇	曾任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	九月十五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周然	六 二	浙 江	曾任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等職	九月十五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吳冠奎	四 七	江 蘇	曾任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等職	九月十五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牟其通	二 七	山 東	私立朝陽學院法律系畢業	九月十五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施淮	三 三	河 北	曾充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等職	九月十五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金振華	二 四	蘇 東	私立中國學院法律系借讀	九月十五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高鏡慶	四 一	現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期滿畢業	九月十五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周鳳閣	三	七	河	北	現充山東高等法院雇員
趙廷弼	四	六	山	西	曾任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炎榮	四	七	山	東	高等文官考試經濟專科考試及格
朱晉三	三	七	湖	北	曾任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張運海	二	五	浙	江	私立中國學院法律系借讀期滿畢業
					九月十五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九月十五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九月十五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九月十五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孝

宣

公牘

教育部訓令 令(總)字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歷史博物館

爲令行事案准建設總署函開前准貴部函囑修繕歷史博物館端午門雁翅樓等工程一案業經  
招商投標准由寶恒木廠承辦不日即可開工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本部業於四月二  
十八日以總字第三九八號指令該館將與建設總署此後接洽情形隨時具報在案准函前因合  
行令仰該館知照此令

教育部長湯爾和

教育部公函

函(教)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逕覆者案查本年度選拔留日學生一案茲據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暨河北省公署分將選拔  
學生名單呈送到部除北京市應選名額二十五名內有國立北京大學理農醫三學院學額擬另  
案辦理外計本部直轄各校院留日學生爲溫鼎等八名北京市立中等學校留日學生爲賈玉瑞  
等十四名共計學生二十二名其河北省應選名額五名除內有學生劉恩充因家境貧寒無力求  
學宋桂英因家貧親老不克遠遊准免選送並以備取生劉正惇遞補外計有學生李守議等四名

相應分別抄錄名單函送

貴大使館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日本大使館

堀內千城參事官閣下

附送名單三紙(略)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寶

宗

八 公牘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爲咨呈事案查京市運到大米會商售賣辦法一案前准北京市公署將支配方案抄送到部業經陳請

鈞會鑒察在案茲復准京市公署咨呈內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查關於本市輸入大米一案業將米價計算及數量呈報在案茲准警察局送來規定各區分配大米數量表到局擬於本月二十日起開始分別發米由警察局通知各區署依照規定日期攜同糧店來署領取并由本局及警察局派員監視過磅理合檢同分配清單備文呈報伏乞鑒核等情經核所呈各節尙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檢同分配清單報請查照備案等因附清單一份到部准此相應抄錄清單咨呈  
鑒察備案爲荷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抄單一件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各區分配大米數量清單

內一區戶數二三、〇六四除外僑二、一六一及公戶二四三外計一九、六六〇戶

按每戶四斤計算應放七八、六四〇斤合三九三包四〇斤

實發四百五十包

內二區戶數二二、〇九五除外僑一、四三一及公戶二九五外計二〇、三六九戶

按每戶四斤計算應放八一、四七六斤合四〇七包七六斤

實發四百六十包

內三區戶數二五、九一除外僑一、〇一三及公戶一八〇外計二四、七〇七戶

按每戶四斤計算應放九八、八二八斤合四九四包二八斤

實發五百六十包

內四區戶數二四、七八四除外僑六二七及公戶一五六外計二四、〇〇一戶

按每戶四斤計算應放九六、〇〇四斤合四八〇包四斤

實發五百五十包

內五區戶數一七、三八七除外僑二四一及公戶一五一外計一六、九九五戶

按每戶四斤計算應放六七、九八〇斤合三三九包一八〇斤

實發四百二十包

內六區戶數一二、四五九除外僑九四七及公戶二〇二外計一一、三一〇戶

按每戶四斤計算應放四五、二四〇斤合二二六包四〇斤

實發三百二十包

外一區戶數一三、四三一除外僑一六五及公戶一二外計一三、二五四戶

按每戶四斤計算應放五三、〇一六斤合二六五包一六斤

實發三百二十包

外二區戶數一七、六七四除外僑四九四及公戶二七六外計一六、九〇四戶

按每戶四斤計算應放六七、六一六斤合三三八包一六斤

實發四百二十包

外三區戶數二一、〇七五除外僑五五及公戶八〇外計二〇、九四〇戶

按每戶四斤計算應放八三、七六〇斤合四一八包一六〇斤

實發四百八十包

外四區戶數二二、二三二除外僑一五一及公戶二七九外計二二、七九二戶

按每戶四斤計算應放八七、一六八斤合四三五包一六八斤

實發五百包

外五區戶數二一、九九八除外僑二三一及公戶一四一外計二一、六二六戶

按每戶四斤計算應放八六、五〇四斤合四三三包一〇四斤

實發五百包

東郊區戶數二七、〇一二除外僑三四及公戶一五二外計二六、八二六戶

按每戶二斤計算應放五三、六五二斤合二六八包五一斤

實發二百八十包

西郊區戶數二七、〇一七除外僑一二及公戶三一五外計二七、〇一七戶

按每戶二斤計算應放五四、〇三四斤合二七〇包三四斤

實發二百八十包

南郊區戶數二三、六一六除外僑一九及公戶一五三外計二三、六一六戶

按每戶二斤計算應放四五、二三三斤合二二六包三三斤

實發二百三十包

北郊區戶數一七、四二五除外僑四六及公戶一六二外計一七、四二五戶

按每戶二斤計算應放三四、八五〇斤合一七四包五十斤

實發一百八十包

內外城十一區除外僑及公戶外共二一、五五八戶共應放八四六、三三三斤合四千二百三十一包一百三十二斤實發四千九百八十包四郊各區除外僑及公戶外共九三、八八四戶共應放一八七、七六八斤合九百三十八包一百六十八斤實發九百七十包

總共實發五千九百五十包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爲咨行事案准日本東京市經濟局北京出張所所長萱場順治函譯稱此次得東京府後援在東京市及東京市貿易協會並東京東亞輸出組合共同主辦之下爲謀東京商品之推廣於華北乃組織華北經濟觀察團並旅商團按照另紙日程來華敬祈予以方便等語附日程表一紙到部准此查東京市經濟觀察團推廣商品來華觀察自與國際貿易前途彼此有所裨益所請予以利便當屬可行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日程表咨請

貴公署查照表列日期屆時酌辦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日程表一件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公函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逕啟者案准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大野綠一郎函譯稱爲宣傳介紹朝鮮物產並謀振興中鮮貿易兼以慰問日軍舉行朝鮮物產樣本市即賣會請以獎勵斯業之意賜予援助及利便等語附即賣會日程表及開催要綱各一件到部准此查要綱內第五項開會地華北方面爲青島濟南二處

日期則在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此項即賣會既准函稱係謀振興中鮮貿易屆時自可予以利便藉資連絡除分函青島市公署外相應抄錄原函暨要綱日程表各一件函達貴公署查照酌辦爲荷此致

山東省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抄三件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原具呈人同慶廣糧棧

呈一件 呈爲由京漢路各站購買小麥小米一千噸請發運輸雜糧證明書以便  
運京由

呈悉查此項證明書應逕呈地方主管官署核辦合亟知照此批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門

金

# 附錄

教育部啟事

查本部現製就職員新證章已於十月二十一日分發佩帶除將舊證章收回作廢外特此通啟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覈具妥實  
鋪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通知

####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十月十二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于通海	馮少村	移轉	外二煤市街	七四三
馬少菴	王壽山	同前	內六西樓巷	二八
王壽軒	李崑忠	同前	內六北月芽地	一九後門
白瑞清	李崑志	同前	內六北月芽	七前部
李蕙娟記	于允光	同前	內六北月芽	四二
王玉臣	會源號	移領	南郊永定門外關廟南邊地方	內三安內大街
會源號	美以美會	批移	五四後門	五四後門
王育才	美以美會	批移	東南	東南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一小羊毛胡同	甲一
劉蘭亭	劉蘭亭	批移	內三東四頭條	三四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五號鋪胡同	五五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二南順城街	一二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六蓀花胡同	二二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外五先農壇外壇	乙三四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三國子監	四〇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東郊朝外大街	三三六西院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六號鑄門	甲六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六琉璃門	九八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一中石槽	七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二南順城街	甲八七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四金絲溝	七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一小羊毛胡同	甲一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三東四頭條	三四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五號鋪胡同	五五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二南順城街	一二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六蓀花胡同	二二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外五先農壇外壇	乙三四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三國子監	四〇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東郊朝外大街	三三六西院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六號鑄門	甲六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六琉璃門	九八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一中石槽	七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二南順城街	甲八七
劉士謙	劉士謙	批移	內四金絲溝	七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七四

第一〇九號

遺失聲明

茲有本市外三區下下頭條東  
口外有空地一段東至方姓南  
至馮姓西至老爺廟北至河濱  
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外特此聲明舊契作廢

張張氏啓

建築契遺失

內四區豐盛胡同一號房產內  
續建六間於二十年十月領有  
建字四一五九號契遺失除呈  
財政局補領失契聲明作廢

延壽啓

失契聲明

有自置房座落北郊安定門外  
前花園門牌二十六號共瓦房  
帶門洞十八間又二十七號院  
棋盤心灰瓦房帶門洞共六間  
半不慎將契遺失除呈請財政  
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楊子元啓

失契聲明

茲因不慎將內三區孫家坑五  
號六號計房七間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  
廢

蘇鈞啓

失契聲明

劉宗望於十二年十二月投稅  
之內三區五顯廟三十五號現  
改三十一號基地計東西寬二  
丈八尺七南北長三丈四尺八  
買字第三十三二號契紙遺失  
除違章補契外特聲明作廢

責福院李楚臣啓

失契聲明

北郊區外館第五段觀音寺門牌四號五號六號計房五十二間  
空地五畝又北郊區德勝門外大街路西第二段廣善寺門牌一  
號二號共計灰瓦房七十八間半以上兩寺房地契紙遺失除免  
補保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發現作廢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敵人祖遺灰棚房四間座落東  
四報房胡同一號院內東至李  
姓院南至李姓後房簷西至劉  
姓東至馬頭北至官街因故將  
契紙遺失除呈請官署補領新  
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手  
作爲廢紙

王益修啓

失契聲明

敵人祖遺灰棚房四間座落東  
四報房胡同一號院內東至李  
姓院南至李姓後房簷西至劉  
姓東至馬頭北至官街因故將  
契紙遺失除呈請官署補領新  
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手  
作爲廢紙

任茂啓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祖遺西直門外取燈胡同四號灰房十間五號土房十二間博物院路二十五號灰房六間卅一二三四號土舖房共門面五間拂連十一間後院十間共計五十四間全部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趙伯言携弟仲鴻啟	祖遺灰房四間在內五區淨寺十五號原契遺失無論落于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李趙蓮芳啓	十五號共房九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戴紹先啓	現將外一區堂子大院十四號徐仁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二區東太平街十六號共房廊十八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廢 孫富群有空地一段在內六區後達里南北至官道東西至住戶因契紙憑單一併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徐仁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二區東太平街十四號共房廊二十二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廢 徐度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二區東太平街十四號共房廊二十二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廢 孫富群有空地一段在內六區後達里南北至官道東西至住戶因契紙憑單一併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外四區廣安門內二八三號舖房九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馬靜安啓	外二區廊房頭條四十八號鋪面平房三間暗樓兩間又四十九號舖面瓦房八間平房一間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內二區後老萊街七號有棋盤心房十二間塌落三間下有九間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陳曉亭啓	有祖遺地一段座落和外外五區城皇廟街二十號寬四丈五長五丈五西至官地北至兩華馨東至本人住宅南至甲十七號牆下該地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馬靜安啓	張茂南啓	張茂南啓	傅博氏啓	傅博氏啓	

失契聲明

俊德堂張松波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內一區開市口甲十九號房九間二十號十三間甲二十一號八間半共房三十間零半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此啓

聲明鋪底遺失

敵人等將己身所有內三區汪家胡同東口外橫街六號領得民國十一年左右冀公署天字四四九九號鋪底驗照不慎遺失從新照章補稅新照外倘舊照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外二區棉花八條六號房七間計房三十八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外四區白紙坊後街四十五號住房一所計灰棚六間半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另稅新契

失契聲明

范德林今有自置空地一段座落在外四區右安門內西後身路西計地東西長五丈南北寬四丈不慎將該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該舊契無論落與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東郊東直門外下關一四六號計房三十八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

外一區打磨廠義興合夾道五號房八間因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聲明舊契作廢

北郊區安定門外大街甲四十七號瓦房七間半灰棚三間共房十間半及後院地基不慎將契紙迷爛不清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自置灰房七間半在內三區後永康胡同原契遺失無論落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仁義號啓

趙玉珠啓

### 經言明喻編出版

晚南呂篤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軒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懲惡出而問世爲

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五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分行電話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連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兌辦事處 所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每月	六號
半年	三十六號
全年	七十二號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外埠市
埠市	埠市
十九元	一元
元元	七六角
六一角	角

外埠市	外埠市
埠市	埠市
十八元	一元
元元	三
六一角	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值	尺寸	尺寸	尺寸	尺寸	尺寸	尺寸
甲種	每方寸	二十方寸	四十方寸	六十方寸	一百方寸	一百二十方寸	一百四十方寸
乙種	一元二角	半頁	全頁	全頁	全頁	全頁	全頁
	六角	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四十八元	封底前一頁		

本報刊資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  
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每頁上列  
欄目加半頁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每版由自總經委託本報代  
辦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輯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電話行及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印刷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出版期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